

# 学校费用豁免申请表

- K-6 年级正常在校上课时段开展的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正常在校上课时段以外开展的活动，相关费用可申请费用豁免。
- 在费用豁免申请审核期间，以及费用豁免驳回的申诉流程进行期间，暂缓收取相关费用。
- 获批后，学校费用豁免额度以 LEA 设定的金额上限为准，校外出行费用豁免则以每名學生每年最多两次为限。不得要求家长/学生同意分期付款方案，或签署欠条来替代费用豁免。但 LEA 可提供替代性服务项目来抵免费用要求，且申请第二次出行费用豁免的学生必须制定一项包含校园相关贡献的行动计划。
- A欲知详情，请参阅《7-12 年级学校费用缴费通知》或《K-6 年级学校费用缴费通知》。

##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编号：\_\_\_\_\_

地址：\_\_\_\_\_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家长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费用豁免依据：

请勾选适用的资格：（只需勾选 1 项）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领取 - 贫困家庭临时救助计划 (TANF)、家庭就业计划 (FEP) 或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 犹他州劳动力服务局出具的福利资格证明，覆盖费用豁免申请对应时段，可为资格认定或状态信息的电子截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学生因符合条件的残疾残障而领取补充保障收入 (SSI)（此项费用豁免仅限残障学生）	• 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福利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学生符合 McKinney-Vento 的资格认定。	• 由学区或特许学校的 McKinney-Vento 联络专员进行核实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4. 学生处于寄养状态（由犹他州或地方政府监护）	• 由犹他州儿童与家庭服务局或犹他州少年司法部的个案工作人员提供受监护青少年的入学登记表及入学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学生由州政府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学生凭家庭收入证明符合资格。请在第 2 页填写收入汇总信息。	• 以工资单或纳税申报单作为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若以上情况均不适用，但您因其他特殊困难仍想申请费用豁免，则请在下文方框内写明申请理由：

请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校校长/学校董事或学校费用管理员。

我特此声明，尽我本人所知所信，我所提供的信息及附件证明文件真实、无误。

日期：\_\_\_\_\_ 家长签名：\_\_\_\_\_

## 仅在费用豁免依据项下选择第 6 项时才需填写本页

### 所有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家庭收入的核定，是汇总所有来源的家庭总收入，再对照家庭人口数量进行比对。家庭定义：由若干有或无亲属关系且未入住福利机构或寄宿公寓的人员构成，并作为单一经济单元共同生活的群体。这是指他们通常居住在同一住所，并共同分摊房租、水电及伙食等生活开支。

请在对应栏中列明所有税前月收入。

姓名： 名 姓	工作收入 (扣除费用前)	养老金/退休金 社会保障	福利、赡养费、子女抚养费、 其他收入	人均月收入合计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收入: \$		

### 收入示例:

工作收入	养老金/退休金、社会保障	救济金、赡养费、子女抚养费	其他收入
工资、薪金及小费，失业补偿金，工伤赔偿金、净收入 自营经营收入或农场	养老金、社会保障收入，退休金、社 会保障收入 (包括儿童领取的 SSI)	SNAP、FEP、TANF 补助金，福 利金，赡养费及子女抚养费 补助	伤残补助金；利息及股息；遗产、信托及 投资收入 定期经济资助，由非同住人员提 供；特许权使用费净收入及年金；净租金 收入；其他任何收入

### 收入资格指南

适用学年:

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7 年 6 月 30 日

家庭人口数	年收入	月收入	半月收入	两周收入	周收入
1	20,748	1,729	865	798	399
2	28,132	2,345	1,173	1,082	541
3	35,516	2,960	1,480	1,366	683
4	42,900	3,575	1,788	1,650	825
5	50,284	4,191	2,096	1,934	967
6	57,668	4,806	2,403	2,218	1,109
7	65,052	5,421	2,711	2,502	1,251
8	72,436	6,037	3,019	2,786	1,393
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员， 则增加:	7,384	616	308	284	142

# 费用豁免决定及申诉表

致 \_\_\_\_\_ 的家长或监护人:

您的费用豁免申请已被:

\_\_\_\_\_ 批准 – 所有费用将在 \_\_\_\_\_ 学年予以豁免。

\_\_\_\_\_ 拒绝 – 原因如下:

\_\_\_\_\_ 您的子女不符合任何资格类型的条件。

\_\_\_\_\_ 您未能提供决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豁免资格所需的文件。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人员签名)

## 家长申诉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本决定，您有申诉的权利。**若要申诉，请发送信件（或本页下方所印的“申诉通知”表）给校长/特许学校负责人，说明您为什么不同意本决定。请注明您的姓名、您子女的姓名和日期。**您必须在收到本通知的十个学校工作日以内邮寄或亲手递交您的申诉。**请保留一份申诉复印件作为您的记录。学校代表将在收到您的申诉后两周内与您联系，并安排会议讨论您的问题。您还将获得一份学区/特许学校的“费用豁免申诉政策”，其中包含有关申诉政策和程序的完整说明。

**在对您的申诉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所有收费要求都将被暂停。**

## 申诉通知

本人, \_\_\_\_\_ 希望就关于我的学校费用豁免申请的决定提出申诉，理由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子女的姓名是: \_\_\_\_\_

请安排会议讨论此申诉。我理解在最终决定作出之前，所有费用将被暂停，并且我的子女将能够在此期间充分地参加所有学校活动，如同已经支付费用。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诉提交人的签名)

学校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服务协议/行动计划表

犹他州法律规定，LEA 可允许学生以服务抵免费用，“确保任何学生均不会因无力缴费而被剥夺参与课程或参与学校主办、协办之活动的机会”。若有此选项，则学生可选择以服务抵免费用，但 **学区不得强制学生以服务来替代费用豁免**。但是，若学生第二次申请豁免学校组织的出行活动费用，则必须与校长共同制定书面行动计划，为学校或社区贡献服务。此项行动计划应结合学生的个人实际情况、自身能力及空余时间量身定制，且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业及个人日常事务。

**出行活动费用减免限额：**依据《犹他州法典》第 53G-7-504 节的规定，对于由学校组织的出行活动（住宿两晚或以上），每名学生在每学年**仅限申请两次费用豁免**。此项限制不适用于《犹他州法典》第 53G-7-801 节界定的、由相关协会主办的本州境内出行活动。所有费用豁免还须遵守 LEA 设定的费用总额上限规定。

若学生选择以服务抵扣费用，或正在制定第二次出行活动的行动计划，则可从多个服务项目中选择所要提供的服务。可供选择的服务项目包括：

- 校内服务，包括保洁工作、为其他学生提供学业辅导，或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外担任学校工作人员的学生助理；
- 社区志愿服务，例如在养老院、医院等机构开展服务；或
- 若有特殊需求，可在家中提供服务。
-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批准的、与学校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或公益贡献。

标准服务协议

第二次出行活动行动计划

同意完成

小时服务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简要描述)

需在以下日期前完成：

\_\_\_\_\_ (日期)

此举可抵免学生的应交费用 \$

所有服务均按 \$ \_\_\_\_\_ 的标准进行折算抵扣。每小时。完成后，该学生的应缴学校费用将予以豁免。

签名：

学生：\_\_\_\_\_ 日期：\_\_\_\_\_

家长/监护人：\_\_\_\_\_ 日期：\_\_\_\_\_

学校行政人员：\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必须确保所安排的服务任务符合学生年龄、身体状况及心智成熟度。服务任务还必须符合州及联邦法律规定，包括《联邦公平劳动标准法案》。这就要求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在合理期限内完成，2) 每小时服务的折算抵免金额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以及 3) 须根据学生年龄来限定每日及每周服务时长。

例如，若学生需缴纳学校费用 \$100，且学校规定服务抵扣标准为每小时 \$10，则学生最多需完成 10 小时服务。

服务任务的开展不得让学生遭受难堪、嘲讽或人格羞辱，且不得为学校教职员工及其家属谋取直接私人利益。此外，服务任务不得给学生及其家庭造成过重负担，且须充分兼顾学生的教育需求、交通出行需求及其他应尽责任。

**若因突发情况导致学生难以完成服务任务，则应立即通知校长，以便校方确定相应调整方案。**

参与服务的学生不视为服务接收方的雇员，且相关服务不得向学生或学校支付任何报酬。学生开展服务工作的岗位不得顶替正式员工，也不得因学生参与服务而缩减正式员工的工作时长。志愿服务旨在补充现有服务，而非替代他人原本承担的工作。

## 服务核实：

服务地点：\_\_\_\_\_ 所提供的服务：\_\_\_\_\_

主管人员：\_\_\_\_\_ 服务时长：\_\_\_\_\_

开始日期：\_\_\_\_\_ 结束日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所提供的服务：\_\_\_\_\_

主管人员：\_\_\_\_\_ 服务时长：\_\_\_\_\_

开始日期：\_\_\_\_\_ 结束日期：\_\_\_\_\_

\_\_\_\_\_ 已完成上述全部服务时长，并根据学生及学校双方的具体情况，在合理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履行了所有约定的服务时长。  
(学生姓名)

家长/监护人：\_\_\_\_\_ 日期：\_\_\_\_\_

主管人员：\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核查相关服务开展情况，并与主管人员核实确认，根据学生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已在合理可行的最大范围内，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因此，按照双方约定，予以豁免本服务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学校行政人员：\_\_\_\_\_ 日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网站：\_\_\_\_\_

# K-6 年级学生家庭学校费用缴费通知

## 犹他州宪法禁止小学收取任何费用。

若学生入读幼儿园至六年级，则学校不得向其收取课本、教学设备或用品、乐器、校外参观、集会活动、点心（学校午餐计划提供的餐食除外）等费用，或正常在校上课期间产生或使用的其他任何费用。

**仅可对课前、课后及学校假期期间**开设的课程项目收取费用。若六年级学生就读于含有 7-12 任一年级的学校且该校对六年级学生采取中学教学管理模式，则学校也可向此类六年级学生收取相关费用。

犹他州法律规定，若学校收取费用，则必须为父母无力承担费用的学生提供费用豁免，或提供可替代费用豁免的帮扶措施。

## 费用豁免

费用豁免是指免除缴费义务。若学生符合费用豁免资格，**则相关费用必须予以免除，但须遵守学校的费用豁免总额上限及出行活动豁免名额限制规定。**

对于由学校组织且住宿两晚或以上的出行活动，每名学生在每年仅限申请两次费用豁免。若需申请第二次出行费用豁免，学生可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面谈，制定一份经学校批准的行动计划，即可提交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享受费用豁免：

- 家庭领取 TANF 救济金或 SNAP（粮食券或州家庭就业计划、补充营养援助计划）补助金；
- 学生领取补充保障收入 (SSI)；
- 该学生被认定为 McKinney-Vento 的适用对象；
- 学生处于寄养状态；
- 学生由州政府监护；或
- 学生凭家庭收入符合资格（收入标准与免费午餐资格标准一致）。

若学生有意申请费用豁免，则须在申请过程中提交可证明其符合费用豁免资格的文件材料。

若需申请费用豁免，学生可提交《学校费用豁免申请表》。本通知随附申请表，学生也可前往学校办公室领取额外表格，或通过本文末尾列明的州学校费用官网下载。申请文件提交至学校后，在针对学生费用豁免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前，相关费用暂缓收取。

若申请被驳回，学校会发放一份《裁定及申诉表》。这份表格详细说明申请被驳回的原因，并告知如何针对裁定结果提起申诉。请务必留存一份副本。若针对费用豁免申请被驳回提起申诉，则在申诉作出裁决前，无需缴纳所有相关费用。

若学生希望通过学校购买校园照片、年鉴或类似物品，则此类费用不属于学校收取的费用，不予豁免。此外，若学生遗失或损坏学校财物，则相关更换或维修费用也不属于学校收取的费用，不予豁免。

*\*即使学生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但如确因经济困难无法缴费，仍可酌情获得费用豁免。详见当地学校或学区政策。*

## K-6 年级学生学校费用缴费通知

---

### 捐赠、保密及费用执行

---

学校经费有限，除收取相关费用外，可能还需要社会捐助支持。因此，学校可号召捐赠可抵税的学习用品、教学设备或资助现金，但不得强制要求捐赠。

学生姓名属于保密信息，无论学生是否缴纳费用、进行捐赠和捐助，或是否申请费用豁免或申请是否获准或被驳回，均不得向既无知情权利、又无知情必要的人员泄露。但经捐赠人同意，学校可向为学校作出大额捐赠或捐助的个人或机构予以适当表彰。

学校及教职员工不得以催缴费用为由，扣留、降低或提高学生成绩或学分，也不得扣押学生成绩、课程表、学分、报告卡、成绩单或毕业文凭。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

#### 当地学校：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站： \_\_\_\_\_

#### 学区/特许学校费用事宜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站： \_\_\_\_\_

# 7-12 年级学生家庭学校费用缴费通知

## 犹他州法律允许向七至十二年级学生收取费用。

学生参与校内课程、活动及项目，学校可向其收取相关费用。除非经当地教育委员会批准，并列入学校或学区收费表，否则不得要求或强制学生缴纳任何费用。

犹他州法律规定，若学校收取费用，则必须为家庭无力承担费用的学生提供费用豁免，或提供可替代费用豁免的帮扶措施。

## 费用定义

费用是指学生为参与学校、特许学校或学区所提供、主办或资助的活动、课程或项目而被学校索要或强制缴纳的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财物。此种索要或强制缴费的要求，也可采取暗示形式。也就是说，即便参与活动并非必须购置某件物品，但学校期望学生自备此件物品，则该物品即视作学校费用。以下是一些费用示例：

- |        |                        |         |
|--------|------------------------|---------|
| • 旷课罚款 | • 班级或社团出行费用（含住宿、膳食及餐食） | • 课后项目费 |
| • 参与费  | • 学校音乐会或赛事入场费          | • 乐器租赁费 |
| • 补课费  | • 足球暑期训练营费用            |         |

班级戒指、年鉴、校园照片、校队荣誉夹克及类似物品的收费不属于学校费用，无需予以豁免。此外，若学生遗失或损坏学校财物，则相关更换或维修费用也不属于学校收取的费用，不予豁免。

学生需缴纳双学分同步修读课程及大学先修课程考试的相关费用。与大学或高等教育阶段成绩或学分直接相关的费用部分，不予豁免。但大学董事会可为符合资格的学生减免这些费用。

## 费用豁免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享受费用豁免：

- 其家庭领取 TANF 救济金 或 SNAP（粮食券或州家庭就业计划、补充营养援助计划）补助金；
- 学生领取补充保障收入 (SSI)；
- 该学生被认定为 McKinney-Vento 的适用对象；
- 学生处于寄养状态；
- 学生由州政府监护；或
- 学生凭家庭收入符合资格（收入标准与免费午餐资格标准一致）。

费用豁免是指免除缴费义务。若学生符合费用豁免资格，**则相关费用必须予以免除，但须遵守学校的费用豁免总额上限及出行活动豁免名额限制规定。**

对于由学校组织且住宿两晚或以上的出行活动，每名学生每年仅限申请两次费用豁免。如需申请第二次缺勤的豁免，可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面谈，共同制定一份经学校批准的行动计划。

*\* 即使学生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但如确因经济困难无法缴费，仍可酌情获得费用豁免。详见当地学校或学区政策。*

## 7-12 年级学生学校费用缴费通知

### 费用豁免续

若学生有意申请费用豁免，则须在申请过程中提交可证明其符合费用豁免资格的文件材料。

若需申请费用豁免，学生可提交《学校费用豁免申请表》。本通知随附申请表，学生也可前往学校办公室领取额外表格，或通过本文末尾列明的州学校费用官网下载。

申请文件提交至学校后，在针对学生费用豁免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前，相关费用暂缓收取。

若申请被驳回，学校会发放一份《裁定及申诉表》。这份表格详细说明申请被驳回的原因，并告知如何针对裁定结果提起申诉。

请务必留存一份副本。若针对费用豁免申请被驳回提起申诉，则在申诉作出裁决前，无需缴纳所有相关费用。

### 捐赠、保密及费用执行

学校经费有限，除收取相关费用外，可能还需要社会捐助支持。因此，学校可号召捐赠可抵税的学习用品、教学设备或资助现金，但不得强制要求捐赠。

学生姓名属于保密信息，无论学生是否缴纳费用、进行捐赠和捐助，或是否申请费用豁免或申请是否获准或被驳回，均不得向既无知情权利、又无知情必要的人员泄露。但经捐赠人同意，学校可向为学校作出大额捐赠或捐助的个人或机构予以适当表彰。

学校及教职员工不得以催缴费用为由，扣留、降低或提高学生成绩或学分，也不得扣押学生成绩、课程表、学分、报告卡、成绩单或毕业文凭。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 当地学校：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站：\_\_\_\_\_

#### 学区/特许学校费用事宜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站：\_\_\_\_\_